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發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25年8月13日

GEM 之 特 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現金4,021,500港元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5,619,2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即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	指	於2024年8月宣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42,7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12日及28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8日之公告及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黃詠雯女士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通告之資料。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619,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2024年8月8日，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該協議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2,700,000股股份，餘下2,919,2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其後，於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已於2024年10月7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自收購事項籌集任何款項。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分動用45,6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6%，餘下19,2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0,539,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更，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107,9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

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動用

由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一節「現有一般授權」一段。

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第四季前後(即2025年11月或12月前後)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靈活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允許本集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籌集其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董事會函件

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已分配用作營運開支，包括支付租金開支及貿易相關開支，以及部分償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4年12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載於迪拜的銀行貸款約2.4百萬迪拉姆（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而餘下約3.06百萬港元的自由現金可滿足本集團於香港日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包括支付薪金及薪酬開支、租金開支及貿易相關開支。

此外，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12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載及下文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4.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乃經計及(i)每月約1.0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開支，包括租金開支、貿易相關開支、薪金及酬金開支，並考慮到本集團須於2025年年底償還約1.70百萬港元於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ii)每月約0.4百萬港元用以承擔及時償還在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於2025年8月到期的香港貸款約2.0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短缺迫在眉睫，故有必要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維持不間斷之業務營運、履行所有即將到期之財務責任及保障本集團之財務穩健性。

鑒於(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迪拜的經營開支及償還銀行貸款；(ii)香港的經營開支，包括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租金開支及貿易相關開支；(iii)本集團於香港的未償還還款責任將於2025年8月到期；(iv)於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及(v)預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1月或12月或前後舉行，即自本通函日期起約3至4個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面臨短期資金需要，而本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提供財務靈活性，使本公司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待獲得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批准後，本公司擬將可能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以償還尚未償還之應付債務及／或支付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的具體計劃。倘有任何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ii) 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誠如本公司2024年12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a)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2.2百萬港元；(b)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c)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d)本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及(e)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1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倘獲授新一般授權，為長遠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本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過去12個月從過往集資活動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及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從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88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函件」一節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從供股事項進一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3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函件」一節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

董事認為，倘獲授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本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業務發展可能隨時出現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v) 其他融資方法

於議決更新一般授權之前，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合適)，同時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同時會給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尤其是在近期利率上升的趨勢之下)。這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董事會曾嘗試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銀行借款一般需要資產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以對大額銀行借款提供抵押。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ii) 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的長時間討論。倘需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所涉及的冗長期間可能導致本公司在籌集所需資金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董事認為，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能至少需要八週時間，而利用新一般授權則通常需要三週時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將使本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批准而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由於本集團隨時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的風險，特定授權集資並非及時滿足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需求的最合適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更大的融資靈活性透過提供更有效的集資流程來應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更具成本效益且耗時更少，並避免不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已分配用途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2日及 2024年8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2,700,000股新股份	約6,8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6,880,000港元
2025年3月19日	供股發行136,843,500股 供股股份	約13,300,000港元	(i)約17%或2.3百萬港元 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 支；(ii)約23%或3.0百萬港 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 (iii)約60%或8.0百萬港元 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 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 物流團隊的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3,300,000港元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entury Great (附註1)	92,875,500	22.62	92,875,500	18.8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5及6)	23,080,000	5.62	23,080,000	4.68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公眾股東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37,670,000	9.18	37,670,000	7.65
黃桂珊(附註8)	32,400,000	7.89	32,400,000	6.58
永達恒有限公司(附註9)	31,405,000	7.65	31,405,000	6.37
其他公眾股東	193,109,000	47.04	193,109,000	39.2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	—	82,107,900	16.67
總計	<u>410,539,500</u>	<u>100.0</u>	<u>492,647,400</u>	<u>100.0</u>

附註：

- 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
-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除所披露者外，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須Double Lions Limited須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放棄投票贊成。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桂珊於本公司的股權約為7.89%，因此為公眾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桂珊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9. 永達恒有限公司由Best Abilit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est Ability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全資擁有。

如上表所示，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82,107,9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1.76%攤薄至約59.80%。

經考慮(i)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段所載因素；(ii)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乃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之安排；及(iii)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後，董事認為上述攤薄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影響屬可接受，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黃詠雯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92,87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2%，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人士已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如適當)就(i)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登記股東將能親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授權。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謹啟

2025年8月13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陳健新先生

謹啟

2025年8月1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6樓
1601-07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45,619,200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28,096,000股股份之20%。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2,7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24年8月28日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約93.60%，合共42,7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餘下2,919,2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其後，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24年10月7日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9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分動用45,6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6%，餘下19,2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黃詠雯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92,875,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2%，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人士已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建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提供吾等之意見供其考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

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第二份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之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2,700,000股新股份及完成配售事項;(v)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及發行合共2,900,000股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v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2日之公告及上市文件,內容有關供股事項及完成配售合共136,843,500股新股份;及(v)該公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摘錄自2024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報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7,131	250,566	204,038
毛利	136,968	127,098	106,4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9,406	(33,524)	(46,3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2,863	179,911	129,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38	85,428	48,618
負債總額	71,754	141,270	89,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89	27,034	17,565
合約負債	5,240	70,239	35,2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98	11,645	7,667
資產淨值	61,109	38,641	39,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5	23,303	17,824
資產負債比率	16.52%	30.14%	19.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4年12個月」)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

於2024年12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約327.13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50.57百萬港元增加約30.56%。收益增加主要來自項目和酒店服務業務。

貴集團之毛利約136.97百萬港元，反映2024年12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1.87%，而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0.7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4年12個月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以爭取家具銷售及租賃業務市場。

於2024年12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1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3.52百萬港元。由2023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轉為2024年12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ii)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i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2.86百萬港元及71.75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年12個月的資產淨值約為61.11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38.64百萬港元增加約58.15%。據貴公司告知，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減少；(ii)合約負債減少；及(iii)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52% (於2023年12月31日：30.14%，於2022年12月31日：19.18%)，此乃根據年末借款(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金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begin{aligned} & \text{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 & = 10,098,000 \text{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div \\ & 61,109,000 \text{ (權益總額)} \times 100\% \\ & = 16.52\% \end{aligned}$$

波動乃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合約負債近乎倍升，而權益總額與2022年和2023年相比保持同一水平，其後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導致總負債大幅減少，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與2023年相比略有減少，此乃反映財務槓桿狀況由2022年至2024年間有所改善。

2023年財政年度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

於2023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250.57百萬港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約204.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80%。收益增加主要來自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業務，但經家具銷售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貴集團之毛利約127.10百萬港元，反映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0.72%，而2022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2.17%。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項目及酒店服務的收益增加，而銷售成本相對上升，導致毛利率普遍下降。

於2023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2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6.3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收益增加，以及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9.91百萬港元及141.2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64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39.98百萬港元減少約3.35%。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因履行項目合約產生的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14%（於2022年12月31日：19.18%），此乃根據年末借款（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金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619,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誠如以下各項所披露(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於2024年8月8日訂立配售協議，並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貴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2024年10月7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45,600,000股股份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99.9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10,539,5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無變更，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107,9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據 貴公司告知，貴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1月底或12月前後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三至四個月內，貴公司將不再具備靈活性，可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把握任何合適之集資機會。

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用作 貴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作 (i)約2.3百萬港元之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之租金開支；及(iii)約8.0百萬港元之貿易相關開支。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收益來自於在阿聯酋及香港市場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尤其是阿聯酋家居市場充滿活力並持續擴張，根據獨立機構Research and Markets於2025年5月發表的一份獨立研究預測報告(<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united-arab-emirates-home-furniture-market>)估計，預計至2030年將以3.79%的復合年均增長率穩步增長，市場表現強勁。由於資料已獲得IKEA、Samsung或P&G等世界知名品牌的廣泛認可，並成為《時代雜誌》、《紐約時報》及彭博等商業新聞刊物的資料來源，因此資料相當可靠。為滿足市場的需求，目前的商業環境需要大量的庫存前期採購成本、物流及倉儲的持續開支，以及大量的員工和項目管理開支，以獲得並執行大規模的合約，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該等合約可能面臨約23.0百萬港元的貿易相關開支。此外，貴集團面臨經常性固定成本，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酬可能涉及約33.0百萬港元，導致高現金流出。儘管 貴集團估計了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預計了來自內部資源的貢獻，但正如吾等從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中所審閱之情況，僅靠該等來源可能無法滿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營運開支。及時取得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對於維持流動資金及支持持續的業務開支直至估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至關重要。因此，鑒於在落實潛在投資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涉及冗長的手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未必為把握該等機會的最有效方法。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可減輕因延遲取得特定授權而產生之相關風險，包括(i)流動資金風險，因及早更新授權可確保資金來源之連續性，以彌補目前之流動資金缺口；(ii)營運中斷風險，因更新授權可將中斷情況減至最低，而不會迫使 貴公司削減正在進行之採購及發薪；及(iii)融資靈活性風險，因透過特定授權籌集資金需動用專業成本及超過兩個月的時間。此方法可讓 貴公司更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籌資機會。此外，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要約，董事將可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從而迅速採取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此舉將使得籌資過程更高效，並減少與及時取得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之不確定性。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儘管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0百萬港元及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0.10百萬港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為47.4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6.54百萬港元。同時，現金使用比例可從2024年12個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62百萬港元；(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2百萬港元可見。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然而，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於預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i)每月約1.0百萬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開支，包括租金開支、貿易相關開支、薪金及酬金開支，並考慮到目標於2025年年底償還約1.70百萬港元應計租金開支；(ii)每月約0.4百萬港元用以承擔及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責任，而 貴集團須償還於2025年8月到期的香港貸款約2.0百萬港元。這可能導致現金資源有限，無法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的長期需要。由於 貴公司的現金資源有限，阻礙 貴公司發掘更多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經計及(i)當前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業務營運；(ii)尚有未償還的還款計劃；(iii)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於2025年11月或12月前後舉行，因此必須在3至4個月內加快更新一般授權的程序，以便及時籌集資金以滿足現有業務的需要，吾等認為 貴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此外，於更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計劃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證券償還未償還之債務及／或營運開支。

經參考2024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錄得大量銷售及分銷開支、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i)2024年12個月約45.56百萬港元及約88.63百萬港元；(ii)2023年財政年度約50.87百萬港元及約93.09百萬港元及(iii)2022年財政年度約47.45百萬港元及約87.06百萬港元。 貴集團繼續就其業務營運及活動產生必要的經營開支，例如租金、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百分比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至關重要，可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迅速把握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從而滿足於估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鑒於 貴集團於未來數月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未必充足，而99.96%悉數動用之現有一般授權將不能再用作籌集資金，以滿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前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持續正常及一般開支。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倘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6百萬港元不足以應付估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且吾等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的現金狀況，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計劃，但 貴公司可能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未來數月並在更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售新股份，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乃 貴集團獲得資金資源之重要途徑，因為此舉可減低對債務融資之依賴，而債務融資將增加債務負債比率及產生額外付息責任。董事會亦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外，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倘合適)，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

就債務融資而言，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經審閱 貴集團目前的貸款文件後， 貴集團目前以最高年利率26%向一家金融機構貸款。此外，經向兩家持牌銀行問詢，銀行借款一般需要抵押資產或物業，而 貴集團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該等重大資產以抵押大額銀行借款，同時 貴集團否決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大額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且所擁有的任何財產均不可作為借款的抵押品，而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商討，銀行融資須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於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最佳財務方法。考慮到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有賬面值約2.5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產滿足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根據恒生銀行(<https://www.hangseng.com/en-hk/personal/banking/rates/hibor/>)的公開可得及獨立

資料，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由2024年7月30日的約4.53%大幅下降至2025年7月30日約1.03%，無法保證香港的貸款利率會持續下降。儘管貴集團現時擁有高息借款，未來不明朗的利率變動可能令貴集團的借款成本增加，從而對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以於短期內進一步籌集資金而非債務融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貴集團並無適合及可供抵押之重大資產，考慮到銀行融資申請被銀行拒絕，貴集團無法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商討需時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對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為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相比，債務融資相對成本較高、不確定及耗時。

董事認為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的長時間討論。倘需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於不明朗市況下，其可能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財務負擔，且倘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貴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但由於包銷商的責任乃按悉數包銷基準，而配售代理的責任乃按盡力基準，高額包銷佣金一般將成為貴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而貴公司剛於2025年5月12日完成供股事項，故進一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完成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就認購提供較高的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貴公司。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及成本。與取得特定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將使貴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批准而帶來的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i)並無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制訂任何明確集資計劃或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動用新一般授權所產生之資金規模及擬定用途將視乎貴集團可能不時釐定之實際資本需要而定。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如資產抵押要求、利率及於特定授權中向股東提呈發售之機會)後，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觀點，即(i)債務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時實現，因為債務融資要求證券抵押或相對較高之利率，這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且倘考慮債務融資，而部分借款票據已急需償還，則須承擔額外償還責任；(ii)在貴集團目前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下，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聘請專業人士所耗費的時間及成本；(iii)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按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及(iv)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屬合理，以便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entury Great (附註1)	92,875,500	22.62	92,875,500	18.8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5及6)	23,080,000	5.62	23,080,000	4.68
公眾股東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37,670,000	9.18	37,670,000	7.65
黃桂珊(附註8)	32,400,000	7.89	32,400,000	6.58
永達恒有限公司(附註9)	31,405,000	7.65	31,405,000	6.37
其他公眾股東	193,109,000	47.04	193,109,000	39.2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最高股份數目	—	—	82,107,900	16.67
總計	410,539,500	100.0	492,647,400	100.0

附註：

- 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
-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 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除所披露者外，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而須Double Lions Limited須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放棄投贊成票。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擁有100%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桂珊於 貴公司的股權約為7.89%，因此為公眾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桂珊除持有 貴公司股權外，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9. 永達恒有限公司由Best Abilit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est Ability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表格，吾等得悉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將為16.67%。倘考慮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則對少數權益股東之總攤薄影響將約為25.92%（基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動用的股份總數
= 42,700,000 (配售事項) + 2,900,000 (收購事項)
= 45,600,00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 410,539,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20%
= 82,107,900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動用的股份及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和
= 45,600,000 + 82,107,900
= 127,707,9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及根據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股份合計對少數權益股東的攤薄影響
 = 127,707,900 / 492,647,400 (於新一般授權後發行的股份總數)
 = 25.92%

儘管存在上述攤薄影響，經考慮(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2.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所述之估計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使用99.96%，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1月或12月左右舉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

4.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 已分配用途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2日 及2024年 8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42,700,000股 新股份	約6,880,000 港元	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6,880,000 港元
2025年3月19日	供股發行 136,843,500 股供股股份	約13,300,000 港元	(i)約17%或2.3百萬 港元用於支付薪 金及酬金開支； (ii)約23%或3.0百 萬港元用於支付 租金開支；及(iii) 約60%或8.0百萬 港元用於貿易相 關開支，包括支 付供應商、倉庫 及物流團隊的一 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3,300,000 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邱東成
謹啟

2025年8月13日

邱東成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根據向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間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宜)有權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宜)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11時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時，會議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